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813號

原告 林淑滿
訴訟代理人 張繼圃律師
被告 吳育治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易字第884號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8 日
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黃凡瑄
法官 林新為
法官 張意鈞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晏齊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8 日